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泰晤士小镇类公共区域及5座公厕等环卫作业保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晤士小镇类公共区域及5座公厕等环卫作业保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新森林绿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2人，营业收入为90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5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森林绿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